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农业农村法治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023年全市农业农村法治工作要点》经局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

# 2023 年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法治工作要点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全省农业农村法治工作意义重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省委、市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一规划两方案”实施为抓手，认真落省农业农村厅《2023 年全省农业农村系统法治工作要点》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着力推进农业农村法治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 一、大力推进农业农村地方立法

1. 开展农业农村立法研究。根据市人大立法工作计划，围绕构建乡村振兴 1+N 立法体系，重点开展促进我市粮食、生猪、柑橘产业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机装备制造业发展、农业科技推广等立法调研，形成研究成果，提出“立改废释”建议，做好立法项目储备。

## 二、全面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2. 推进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全省即将出台的

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指南。推动各县市区开展规范化建设行动，已命名为全国农业综合执法示范单位（窗口）的地方年内全部达到指南规定标准。

3. 推进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运用全省农业综合执法系统，开展现场执法、流程规范、业务学习、许可查询、文书制作和数据报送，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和执法指令下达，对执法办案全过程实时监督和指导，带动提升执法监管水平。

4. 开展执法队伍素质提升行动。积极落实好省厅举办的基层农业综合执法骨干参加全国农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等培训任务。组织各县市区开展农业综合执法大练兵活动。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开展执法办案能手评选活动。进一步完善执法工作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全面完成农业综合执法人员着装工作，制定着装行为规范，提升执法形象。

5. 开展“湘剑”护农执法行动。以“湘剑”护农行动为统领，重点围绕种子、农药、肥料、兽药和饲料及添加剂等农资产品质量、长江禁渔、品种权保护、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安全、动植物疫情防控、畜禽私屠滥宰、农业资源保护和农村宅基地等领域，开展各项整治行动，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开展查处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专项行动。指导沿江沿湖重点县市区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严格履责，强化禁捕执法。及时总结推广基层执法经验做法。评选和发布全市农业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6. 理顺农业综合执法职责职能关系。理清农业综合执法与法规机构、农业综合执法与行业管理部门等内部关系。理清农业农村部门与有关主管部门的宅基地监管执法责任边界，加快推动赋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工作。

7. 加大农业综合执法层级监督力度。加强市本级农业综合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出台市本级执法办案调用县市区农业综合执法人员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全省农业综合执法层级监督、案件交办督办、评议考核、工作约谈和通报机制。开展全市农业综合执法交叉互评、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

### **三、认真做好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

8. 做好“八五”普法中期验收工作。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和责任清单，明确主要任务和责任主体。创新普法方式，开展农业农村普法和学法用法优秀短视频征集评选活动。总结建立长效普法工作机制成果，挖掘具有地方特色的普法创新举措，交流和推广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经验做法，全面做好“八五”普法中期验收工作。

9. 推动尊法学法用法守法进机关。全面落实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宪法、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要求作为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重要内容，安排2次以上的专题学习。

开展法治专题讲座和培训，重点加大农业农村部门干部职工应知应会法律法规规章知识的培训教育。组织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干部职工分众分类学法考法，做到应学尽学，应考尽考。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组织干部职工旁听庭审活动。

10. 推动法律法规进村入户。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开展示范户授牌和培训活动。将示范户培育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把示范户作为高素质农民培训的重要对象。实施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与示范户结对帮扶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宣法释法活动。聚焦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利用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农村开展特色普法活动，广泛宣传与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 **四、严格规范行政决策程序**

11.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制定公布农业农村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建立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具体事项清单，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制定出台重大行政决策。

12.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规范性文件，应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确保规范性文件

应备必备、合法有效。

13. 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及重要经济合同签署与行政应诉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 **五、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

14. 严格落实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制定完善市、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推进“两库”（执法人员库、检查对象库）规范化、精细化建设，实行动态维护。统筹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规范实施双随机抽查，落实全过程记录制度，按时完成抽检任务。积极推进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 **六、健全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制度机制**

15. 履行推进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法治建设责任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把法治建设摆到工作全局更加突出的位置，定期听取法治建设专题汇报，研究解决影响法治建设的重要问题，部署落实好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16. 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全面提升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法治意识，健全领导干部年度学法清单制度、集中学法制度、年终述法制度。全面贯彻《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落实法治建设督察工作机制，将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农业农村部门巡察工作内容。落实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

规定向本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建设情况。

17. 开展法治建设责任落实考核。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法治建设考核办法，将推进立法、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等工作情况纳入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对机关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年度法治工作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与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及负责人评优评先挂钩。